

常識需要努力去建立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近我寫了一篇關於用常識來解釋聖經的文章，於是有人問我：「什麼是常識？人人都有常識嗎？」一九六四年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波特·斯圖爾特（Potter Stewart）承認很難去界定什麼是色情，但他補充說：「當我看到它（色情）時，我會知道的。」同樣，雖然並不容易清楚地為常識下定義，然而，當我看到一個有常識的人，我會認出來的。中文裏面有許多詞語來描述這類型的人：「話頭醒尾」、「識執生」、「舉一反三」。

韋氏詞典（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這樣去定義常識：「簡單地根據情況或事實而作出明智和謹慎的判斷。」不過，法國思想家伏爾泰卻潑冷水：「常識並不是那麼常見。」筆者的內子常說：「你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什麼。」對某些人來說，有些東西只不過是常識，但對另一些人可能卻不是那麼明顯。常識是建基於我們的生活經歷和個性。買菜並不是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內子不時嘲笑我缺乏這方面的常識，例如，有一次她吩咐我去買大白菜，於是我買了一株很大的白菜，因為我不知道大白菜其實是紹菜；另一次她叫我去煮菜心，但我卻煮了菠菜。

在很多情況下，一些很聰明和受過良好教育的人都會做出違反常識的事情。例如，最近香港發生了多宗假扮公安去騙財的老千局，受害人包括女富商、金融界女才俊、大學生、退休大學教授。即使大眾媒體報導了這類詐騙案和警方已向市民發放防騙短訊，一些受害者仍然掉進陷阱中。說人「缺乏常識」可能是過於籠統，許多學者用了各種不同的理論，來解釋為什麼聰明人會做蠢事，例如在上述的騙案中，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騙徒自稱為公安，人在面對威嚇下人會失去判斷能力，做出違反常理的事情。然而，遇事應臨危不亂又算不算是常識呢？

文化人類學家吉蓮·忒蒂（Gillian Tett）將聰明人做蠢事的問題歸咎於「筒倉效應」（Silo effect），她用通用汽車的醜聞作為例子，由於設計上的錯誤，許多通用車型（包括雪佛蘭、龐蒂克、土星）可能會自動關閉安全氣囊，使他們無法在事故時彈出來。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總共有三百多人因為這此而死亡。在二零一四年通用同意支付賠償金予受害者和在全球召回三千萬輛有問題的汽車。忒蒂指出，通用汽車公司過於龐大，因此不同部門成為孤島、筒倉。其實，很長一段時間工程師已經知道這一設計上的缺陷，但工程部門沒有與法律顧問溝通，所以他們不知道出事的話會有什麼法律上的後果。工程師估計修復所有故障車的成本是非常高的，但他們不知道大規模訴訟和形象受損會令公司更加損失慘重。

我的觀點是：儘管工程師不明白法律後果，但按常理他們應該知道有人可能會因為安全氣囊無法在意外時打開而死亡，你不需要讀過法律或倫理學去明白這一點！

通用汽車醜聞的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在大公司中當許多人都參與一件事的時候，結果沒有人認為他自己是要負全責的，既然如此，為什麼不乾脆去做其他人也做的東西呢？在這種情況下，問題的根本原因可能不在於筒倉效應（缺乏溝通），相反，人們在溝通後集體地作出了一個愚蠢的決定。心理學家吉姆·泰勒（Jim Taylor）說：英語單詞「common」意味著常識（common sense）是集體智慧，但有時候大多數人認為合理的判斷卻是錯誤的。在通用汽車的案例中，多數人以為幫公司省錢是常識。

邵蒂還引用了法國社會學家、人類學家、哲學家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經驗來說明筒倉效應，年青時布迪厄加入了法國軍隊，被派往阿爾及利亞多年。當他回到家鄉時，他發現他的村子有一個奇怪的習俗，就是在舞會中羞辱單身漢，但村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對他們而言，這是常識！布迪厄慨嘆地說：「往往每一個已經建立的系統，會使自己完全任意而為的東西看似十分自然。」直到有一天一個來自阿爾及利亞的「異鄉人」來到，這封閉系統才受到新常識的質疑。科幻作家艾薩克·阿西莫夫（Isaac Asimov）寫道：「人們說：『這明顯得有如鼻子在你臉上。』但是你可以看到多少在自己臉上的鼻子呢？你不會看到，除非有人在你面前拿起鏡子。」

我們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什麼，因為我們被困於自己的常識，或者所謂傳統智慧。一方面，不知者不罪；但另一方面，我們仍然要為自己的貧乏負責。很多時候，即使人們有機會擴大自己的視野，他們仍然選擇停留在自己的舒適區域裏面。上面提過，常識是建基於我們的生活經歷和個性，我們需要付出努力，才能夠豐富自己的生活經驗，培養自己的品格，這樣才可以「話頭醒尾」、「識執生」、「舉一反三」。

2015.9.28